

证券代码：834639

证券简称：晨光电缆

公告编号：2024-007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黎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是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202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大会会议4次，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本年度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5	5	0	0	4	4	0	0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

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改选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议案》，改选后公司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沈凯军为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杨黎明为副主任委员、董事杨友良为委员；

战略委员会，董事长朱水良为主任委员、副董事长凌忠根为副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郑健壮为委员；

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沈凯军为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郑健壮为副主任委员、副董事长王会良为委员；

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杨黎明为主任委员、董事朱韦颐为副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郑健壮为委员。

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2023年度按规定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二、发表独立意见及参与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1、本人对公司2023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1次事前认可意见和3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年4月24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事前认可并同意
		1、《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同意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修订<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修订<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1、《关于审议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2023年7月31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2023年8月25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2、2023年度，本人共计参加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专门委员会会议涉及的各项提案认真审议并提出合理建议。

本人积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履职，2023年度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	------	------	------

2023年11月28日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	1、《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	-----------------------------------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了探讨和交流，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内部审计机构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外部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推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日常内部审计及年度审计中发挥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在任职过程中，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对公司内控方面的主要环节进行有效监督；同时，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在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同时，加强对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相关问题的关注，真实、及时、准确、完整的完成各项信息披露工作。

在任职过程中，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现场履职情况

2023年度，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为15天，除参加会议外，本人保持与行业协会、行业专门机构的沟通交流，与公司管理层、技术研发部门的沟通交流，为公司提供专业技术指导。

此外，还通过电话等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等进行了了解调查，对其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

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参加业务培训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积极参加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联合开展的线上“北交所上市公司防范内幕交易专题培训”和“北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专项培训”。

通过培训学习，进一步熟悉相关制度规则，能够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七、被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在202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本人不存在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也未发现公司存在此类情况。

八、其他工作情况

- 1、2023年任职期间，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2023年任职期间，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2023年任职期间，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4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所要求的职责，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职，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为公司合规运营、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独立董事：杨黎明

2024年4月29日